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昀綺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0○○○○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緝字第360號、第361號、第3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113年1月29日晚間11時許，再犯本案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  
03 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其施用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7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  
08 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  
09 施用，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  
10 身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  
11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  
12 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61號

被 告 乙○○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市○○區○○○○○○0  
居○○市○鎮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0號、第361號、第3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9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某網咖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送驗紀錄表各1份 |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30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 Z000000000000 號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04 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5 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8 此 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甲○○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林 潔 怡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